

附表二：長庚大學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學生	系（所）：		年級：		學號：					
	姓名：					學生簽名：				
	（中、英文，英文需與護照相同）									
	E-Mail：				連絡電話：					
修課課程資料	課程英文名稱及上課時數、學分	課程中文名稱及學分 （系所填寫）	學年 / 學期	必選修別	採認結果 （系所審查填寫）			原始成績		
		科目代號 （系所填寫）						轉換成績 （標準如下表）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	

教務長	註冊（研教）組長	註冊（研教）組經辦	系（所）主管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雙線以外由學生填寫並簽名，本表課程欄位不夠，請另頁填寫，並附出國時呈准之「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表」。
- 二、學生修課期滿後，於回本校上課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填妥「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，檢同課程書面資料(包括課程授課時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證明正本)，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。
- 三、國外修課之等第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之對照表如下（學生成績無法依上述規定轉換者，得由系所於說明處註明）：

等地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
分數	89~93	83~88	79~82	76~78	73~75	69~72	66~68	63~65	61~62	60